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14点30分

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会议室

召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王松副董事长

- 一、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- 二、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
- 三、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
- 四、 股东发言及提问
- 五、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
- 六、 股东投票表决
- 七、 休会（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和网络投票情况）
- 八、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
- 九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须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、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。对于干扰大会秩序、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予以制止。

二、大会设会务组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四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，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“股东发言登记处”登记，并填写《股东发言登记表》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、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五、会议召开前，会议登记终止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。

六、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未填、填错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“弃权”。

七、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，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八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，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。

九、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议案 1:**关于选举朱健先生、孙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****各位股东:**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朱健先生、孙明辉先生符合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健先生、孙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朱健先生、孙明辉先生简历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朱健先生，男，52岁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法学硕士。朱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副处长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、处长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、机构二处处长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助理、副局长，本公司副总裁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601229）副董事长、行长。

孙明辉先生，男，42岁，高级会计师，经济学硕士。孙先生曾先后在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、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；2012年2月起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，先后担任财务预算部融资管理主管、财务部高级主管、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、财务部（结算中心）副部长。孙先生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（结算中心）部长（主任），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000029）董事，2021年2月至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股份代号：000045）董事。